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 1.2 本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並經委員會採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最少人數為 3 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經董事會委任，無固定任期，但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2.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中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名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議程

- 3.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委員會每次會議須親自或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通訊設備（不論採納本條時是否已有相關設備）或綜合上述方式出席。

4. 職能、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須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並實施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以及：

- 4.1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為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進行之變動作出推薦；
- 4.2 物色及提名適當合資格個人出任董事會成員，選擇提名出任董事之個人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的裨益；
- 4.3 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4.5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4.6 免費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4.7 作出為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之一切事項，或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事項。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6. 資源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使其能夠履行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